

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万润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643）自 2015 年 5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。

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。2015 年 5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万润股份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2015 年 6 月 1 日、6 月 8 日、6 月 15 日，公司分别披露了《万润股份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2、2015-033、2015-034）。

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，公司及各有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、评估工作也在进行中。由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、沟通和确认，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 2015 年 6 月 24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。

为保证本次重组申报、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组顺利进行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争取在 2015 年 8 月 24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后申请复牌。

如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公司将根据

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开市起复牌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，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06 月 23 日